

苗栗縣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檢討處理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檢討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以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府行法字第○九六○○一—二七八號令公布在案。本自治條例原係因應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等事宜作必要之規定。

惟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百十三年六月七日國署都字第一一三○○四六六三三號函釋，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並未授權地方政府訂定有關提供或捐贈之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此外，現行自治條例規定內容已與其他土地管理相關法系（如土地徵收條例）之衡量基準差異甚大，適用範圍又僅限於變更為住宅區與商業區者，除未能與時俱進反映土地成本與價值外，亦不利於漲價歸公之執行、維持土地持有公平性與市場平衡，不合時宜且已無實益，爰廢止本自治條例。